

证券代码：600152

证券简称：维科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注册资本变更为440,931,640元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完成，并已取得换发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

1、2018年6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，授予58名激励对象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2018年6月26日，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数量由440,660,747股，变更为455,360,747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0,660,747.00元，变更为人民币455,360,747元。

2、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控股”）、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耀宝投资”）所签订的《维科电池利润补偿协议》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》立信中联专审字[2018]D-0031号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信》，公司以1元回购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合计11,498,496股，并予以注销。

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所签订的《维科能源利润补偿协议》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

审核报告》立信中联专审字[2018]D-0031号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信》，公司以1元回购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合计2,930,611股，并予以注销。

2018年9月20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14,429,107股回购股份过户，并转入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。

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数量由455,360,747股，变更为440,931,640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5,360,747元，变更为人民币440,931,640元。

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针对上述事项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

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手续，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144069541X

名称：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承命

注册资本：肆亿肆仟零玖拾叁万壹仟陆佰肆拾元

成立日期：1993年07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、电池材料及配件、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、锂聚合物电池、燃料电池、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、超级电容器、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、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(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对新能源、新材料行业的投资；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、测试服务、咨询服务以及售后服务；家纺织品、针织品、装饰布的制造、加工（制造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

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;房屋租赁;经济贸易咨询、技术咨询、投资咨询服务。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(融)资等金融业务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

● 备查文件: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